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聯絡人：蔡淑芬
聯絡電話：(04)7222151轉0415
傳 真：(04)7283264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9012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遇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仍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國（一）字第0990079167號函辦理。
- 二、本府前於99年5月7日府教學字第0990107084號函知各校如遇法定通報個案事件，請各校行政單位協同個案當事人之班級導師，於24小時內進行家庭訪問，當面訪視學童及其家人，瞭解學童狀況並確實維護其生命安全。
- 三、另如遇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請學校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於知悉類此事件24小時內向社政單位完成法定通報，如確須於24小時內進行家庭訪問，則該案件之處理程序仍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以減少後續爭議。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二林高中、彰化藝術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